

表 5 (续)

批量	一般检验水平	AQL=4.0		
	II	样本量	Ac ^a	Re ^b
3 201~10 000	L	200	14	15
10 001~35 000	M	315	21	22
35 001~150 000	N	500	21	22

^a Ac 表示接收数。
^b Re 表示拒收数。

示例 1: 对批量为 1 000 件的软木纸进行出厂检验,需抽取样本量为 80 件。首先对 80 件样本全部进行外观检验,如果外观检验有 5 件不合格,再从样本中抽取 8 件检测几何尺寸,如果尺寸检验出的不合格数 ≤ 1 件,应再从样本中抽取 3 件做理化性能检验。若理化性能检验合格,则该批产品合格;否则,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6.2.2 检验步骤

6.2.2.1 按表 5 所抽取的样本数量全部进行外观检验,当不合格数 $\leq Ac$ 时,再进行几何尺寸检验;否则批量不合格,检验终止。

6.2.2.2 当外观检验合格后,若样本量 ≤ 5 ,则全部做几何尺寸检验;若 $5 < \text{样本量} \leq 50$,则抽取 5 件做几何尺寸检验;当样本量 > 50 时,抽取样本量的 10%做几何尺寸检验。当不合格数 $\leq Ac$ 时,再进行理化性能检验,否则批量不合格,检验终止。

6.2.2.3 当几何尺寸检验合格后,再抽取 3 件做理化性能检验。若理化性能检验合格,批量合格;否则批量不合格。

7 试验方法

7.1 外观检验

产品的外观质量用眼观察检验。

7.2 尺寸检验

产品的几何尺寸用游标卡尺、直尺、卷尺等计量器具按 LY/T 1321 规定方法测量。

7.3 理化性能试验

产品的理化性能试验按 LY/T 1321 规定方法执行。

8 包装、标识、运输和储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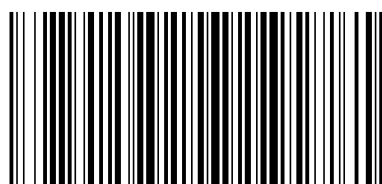
8.1 软木纸应按不同品种、不同规格分别装于有足够强度的瓦楞纸箱内,纸箱内上下衬有防潮层,并捆扎牢固。

8.2 包装箱上应标明产品名称、代号、规格、数量、出厂日期、保质期及生产厂名等,并在醒目处标明防雨、防潮、防火、防碰撞等防护标识。

8.3 包装箱内放置产品合格证,应注明产品合格等级、检验员印章、签发日期。

8.4 产品运输中应防止碰撞、受重压、雨淋或受潮。

8.5 产品应储存在干燥通风的库房内,按照产品的防护要求实施防护,并避免高温、重压。



LY/T 1320-2010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
书号:155066·2-20979

定价: 14.00 元

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

LY/T 1320—2010
代替 LY/T 1320—1999

软 木 纸

Cork sheet

2010-02-09 发布

2010-06-01 实施

国家林业局 发布

表 4 (续)

序号	指标名称	产品类别				
		R17	R22	R27	R32	R38
9	热油漂浮/h	2(不散解)				
10	耐沸盐酸/h	0.5(不散解)				
^a 30~50 表示产品的可压缩率大于或等于 30%，且小于或等于 50%，其余类同。						

6 检验规则

6.1 检验分类

产品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6.1.1 出厂检验

出厂检验包括：

- 外观；
- 尺寸与公差；
- 密度、抗拉强度、可压缩率、压缩回弹率、柔软性、耐沸盐酸。

6.1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包括表 4 所规定的全部理化性能指标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当原辅料或生产工艺发生较大变动时；
- 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；
- 正常生产情况下，每半年检验不少于一次；
- 按供需双方协议或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6.2 抽样

6.2.1 抽样数量与判定

抽样按 GB/T 2828.1 中一般检验水平 II，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方案(主表)，接收质量限 AQL=4.0 执行，见表 5。

表 5 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方案

批量	一般检验水平	AQL=4.0		
	II	样本量	Ac ^a	Re ^b
2~8	A	2	0	1
9~15	B	3	0	1
16~25	C	5	0	1
26~50	D	8	1	2
51~90	E	13	1	2
91~150	F	20	2	3
151~280	G	32	3	4
281~500	H	50	5	6
501~1 200	J	80	7	8
1 201~3 200	K	125	10	11

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
行业标准
软木纸
LY/T 1320—2010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9 千字

2010 年 6 月第一版 2010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2-20979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表 1 密度特征分类

密度范围/(kg/m ³)	170~220 ^a	220~270	270~320	320~380	≥380
标记代号(ρ)	17	22	27	32	38

^a 170~220 表示产品的密度大于或等于 170 kg/m³,且小于 220 kg/m³,其余类同。

表 2 工艺方法分类

类别	平剖软木纸	旋剖软木纸
简称	软木板材	软木卷材
标记代号(F)	B	J

示例 1:R27-J 表示密度大于或等于 270 kg/m³,且小于 320 kg/m³ 的树脂软木卷材。

示例 2:R38-B 表示密度大于或等于 380 kg/m³ 的树脂软木板材。

5 技术要求

5.1 尺寸与公差

5.1.1 产品的具体形状、尺寸、公差由供需双方签订的供货合同或技术协议确定。

5.1.2 如供需双方对产品的尺寸公差未作规定,周边需加工的产品公差按表 3 控制。

表 3 尺寸公差

单位:mm

平面尺寸	公称尺寸(L)	L≤100	100<L≤300	300<L≤500	500<L≤800	800<L≤1 000	L>1 000
	公差	±0.5	±1.0	±1.5	±3.0	±5.0	±L×5‰
产品厚度	公称厚度(H)	H≤1.0	1.0<H≤3.0	3.0<H≤6.0	6.0<H≤10.0	10.0<H≤14.0	H>14.0
	公差	±0.1	±0.2	±0.3	±0.5	±0.8	±1.0

5.2 外观

5.2.1 产品表面应光滑平整,无明显刀痕、划痕、凹凸、孔洞现象。

5.2.2 产品表面无异杂物,无明显色差、胶斑。

5.2.3 产品表面应密度均匀,无明显松角、松边、颗粒松散现象。

5.2.4 产品表面不同粒径的软木粒应分布均匀,无明显大小颗粒聚集现象。

5.3 理化性能

软木纸的理化性能指标见表 4。

表 4 理化性能指标

序号	指标名称		产品类别				
			R17	R22	R27	R32	R38
1	密度/(kg/m ³)	≥	170	220	270	320	380
2	抗拉强度/(MPa)	≥	0.2	0.25	0.55	0.7	0.85
3	可压缩率/%		30~50 ^a	30~50	20~40	15~30	10~25
4	压缩回弹率/%	≥	60	65	75	65	60
5	柔软性/倍	≤	8(不破裂)		5(不破裂)		
6	含水率/%	≤	8				
7	尺寸变化率/%	≤	1.5				
8	耐沸水/h		3(不散解)				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LY/T 1320—1999《软木纸》。

本标准与 LY/T 1320—1999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:

- 取消了动物胶软木纸;
- 产品密度范围由三个增加为五个;
- 产品品种增加了旋剖卷状软木纸;
- 产品尺寸由定尺、定形变为不定尺寸和几何形状多样化;
- 产品标记由原来的胶种、密度标记,改为胶种、密度、工艺标记;
- 产品检验变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两种方式。

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西安林产化学工厂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国家林业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(西安)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陈三鱼、甘启蒙、由凯锋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 7641—1987;
- LY/T 1320—1999。